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傅婷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婷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陸萬壹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婷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傅婷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迄

01 今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等一切情
02 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就
03 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韓宜姝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